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食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投资者按此价格于2019年4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申购时,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投资者缴纳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由申购时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中扣除,申购资金扣除后,申购资金余额部分,除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对网下新股申购。  
4.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5.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向已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分别足额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同一笔认购资金,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19年4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后将新股认购资金划入新股认购专户。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9.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0.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1.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2.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4.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5.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6.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8.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9.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0.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1.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2.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4.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5.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6.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8.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9.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0.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1.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2.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4.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5.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6.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8.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9.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0.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1.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2.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4.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5.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6.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8.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9.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0.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1.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2.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4.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5.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6.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8.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9.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0.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1.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2.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4.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5.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6.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8.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9.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0.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1.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2.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4.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5.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6.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8.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9.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0.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1.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2.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4.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5.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6.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8.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9.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90.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91.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92.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9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94.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95.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96.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97.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98.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99.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00.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7日(T-4日)、2019年4月18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9年4月18日(T-3日)15:00,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收到2,7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2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3,935,560万股,报价区间为6.87元/股-7.87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过程中,共有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共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

上述33家配售对象的52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对应的申购数量40,91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和“无效2”的部分。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2,7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70个配售对象申报申购总量为3,894,670万股,报价区间为6.87元/股-7.87元/股,整体申购倍数为811.39倍。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7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70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申报数量加权平均值(元/股)	804	网下投资者申报数量中位数(元/股)	7.87
公募基金申报数量加权平均值(元/股)	7.88	公募基金申报数量中位数(元/股)	7.87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先到后的顺序进行剔除,剔除价格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7.87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本次最高报价部分占申报总量的比例为0.57%,共剔除9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28个配售对象,对应申购数量为22,390万股,具体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申报数量加权平均值(元/股)	7.8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申报数量中位数(元/股)	7.8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申报数量加权平均值(元/股)	7.8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申报数量中位数(元/股)	7.87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截止2019年4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9.88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4月18日收盘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4月18日)	2018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度市盈率
002657.SZ	洽洽食品	23.85	0.6489	36.69
002695.SZ	味千中国	13.00	0.3120	41.67
603751.SH	鼎泰丰	47.28	1.5147	31.28

数据来源:WIND,发行人招股书  
本次发行价格7.87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13.9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动态平均市盈率。

(四)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发展、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7.8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有效报价是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最高价格,且符合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初步询价中,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6个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于本次发行价格7.87元/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80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73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83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67,480万股,为回报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805.73倍,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或提供其他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7,9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说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6.1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2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7.8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0.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2,56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54.1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6,112.3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6,112.3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4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当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机制下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且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投资者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5.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4月24日(T+1日)在《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4月15日(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发行承销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当日9:00截止)
T-5日 2019年4月1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截止(截止时间为12:00)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网站申报(截止时间为12:00)
T-4日 2019年4月17日(周三)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为网下申购截止)
T-3日 2019年4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为网下申购截止)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9年4月1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T-1日 2019年4月22日(周二)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申购申购 网上申购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上,网下发行申购数量
T日 2019年4月23日(周三)	网上申购申购 网下发行申购 网下发行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上,网下发行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申购数量
T+1日 2019年4月24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 网下发行申购 网下发行申购
T+2日 2019年4月25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4月26日(周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募集资金缴款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承销金额
T+4日 2019年4月29日(周二)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发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归因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网上发行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4,836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867,4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9年4月2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上申购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8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8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8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申报。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2.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仅当配售对象申报信息与系统不一致或存在网下投资者自行记录。  
4.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4月23日(T日)参与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4月15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

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4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询价结果  
2019年4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4月2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2.认购资金不足或未按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将资金留在途时间,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笔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一览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